

证券代码：874031

证券简称：翰林航宇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，保障独立董事的权益，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，按月度发放，同时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，保障独立董事的权益，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，按月度发放，同时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